

债券简称：23 鲁金 01

债券代码：13883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鲁金 01”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10 个基点，即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

券。

5、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6、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鲁金 01

3、债券代码：138831

4、发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1+1+1 年）。本期债券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第 1 年票面利率为 3.30%，第 2 年票面利率为 3.1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维持不变。发行人将于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

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1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1 年（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票面年利率为 3.30%，在存续期内第 2 年（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票面年利率为 3.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 1 年（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2.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限交易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

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 2788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A 塔 18-

21 层

联系人：张晋瑞

电话：0531-51759070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3 楼

联系人：吴浩宇、檀贺礼、周俊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鲁金 01”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